林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资料

（2017年第4期）

**林学院党委**

**2017年9月18日**

学习材料目录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1](#_Toc493517359)

2．[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7](#_Toc493517360)

3．[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 检查工作的意见》 10](#_Toc493517361)

4．[中办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 服务专家工作 13](#_Toc493517362)

5．[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15](#_Toc493517363)

6．[中国统一战线的历史发展简况 32](#_Toc49351736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已经党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或者机关党委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机关党委、讲师团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客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上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基本精神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7年1月3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规则》有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规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领导干部学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规范学习管理，提高学习效果。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对全党学习具有“风向标”和“排头兵”作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紧密结合各自实际，推动中心组学习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学习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学习靠自觉、也要靠制度。制定这个《规则》，进一步提高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学习由“软任务”变成“硬约束”，对于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规则》的主要内容。

答：《规则》共5章17条，包括“总则”、“组织与职责”、“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附则”。第一章规定了《规则》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中心组学习的性质、原则。第二章规定了中心组的组成，有关成员的职责，学习秘书及有关部门的任务。第三章规定了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第四章规定了学习计划、督查、考核、通报、问责等制度。第五章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实施办法、《规则》的解释及施行日期。

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为使领导干部增强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规则》第八条规定了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哪些形式？

答：《规则》第九条从中心组学习实际出发，结合多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累的经验做法，规定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一是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二是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三是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同时，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问：《规则》颁布实施后，关键是贯彻落实，请谈谈应当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抓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把《规则》的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年初，中心组要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中心组学习，以自己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二是做好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要通报下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要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督促其落实好各项规定。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完）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 检查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落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从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原则、工作制度、效能建设、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重要措施。

《意见》指出，督促检查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党的决策落实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党的决策完善的重要途径，是改进党的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当前，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抓落实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级党组织都要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从实现党的执政目标、满足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提高督促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意见》强调，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强化问责，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提出，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督促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始终在大局下行动、处处为大局服务；要摸清实情、聚焦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加强督促整改；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作、认识问题；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分级负责，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落实；要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着眼提升督促检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立健全任务分解、回访调研、批示件办理、联合督查、调研督查、决策落实情况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等工作制度。

《意见》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和统筹，改进创新督促检查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督促检查结果，提升督促检查工作效能。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排，增强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预见性。加强现场核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并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单位认真纠正整改、汲取教训，及时完善政策；对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检查情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接受各方面监督。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绩效考核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意见》强调，强化督促检查工作责任追究。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领导督促检查工作不力，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的问题，妨碍、干扰、阻挠督促检查工作正常开展，打击、报复、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以及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失职失责的，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意见》强调，要强化各级党委的督促检查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参与的督促检查工作格局，形成抓落实合力。各级党委要将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党委书记、党委常委会委员、党委委员要亲自抓督促检查工作；党委办公厅（室）要切实履行抓落实基本职能，主动谋划、加强协调；党委工作部门、党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将督促检查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敢于担当、业务精湛、作风扎实的党委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 人民日报 》（ 2017年06月06日 01 版）

# 中办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 服务专家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专家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重视联系服务专家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宝贵经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专家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分层分类确定联系服务专家对象。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带头联系服务专家，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明确联系服务对象。要深入开展调研，密切思想联系，加强感情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与专家真诚交朋友、结对子，虚心向专家学习。要尊重专家个性特点，多一些包容宽容。

《意见》指出，要开展专家国情研修，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奉献精神等教育培训。支持专家干事创业，对重点专家重点联系，精准施策、特殊支持。要把专家咨询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方式之一。要支持专家积极参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要关心专家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专家体检、休假、疗养，为他们提供良好医疗保健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团队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统一领导，把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工作考核内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职能部门要定期研究相关政策，解决突出问题。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联系服务专家直接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充分调动群众团体、专家协会、联谊会等社会力量为专家提供良好服务。

《 人民日报 》（ 2017年05月24日 01 版）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统一战线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成员；

（二）无党派人士；

（三）党外知识分子；

（四）少数民族人士；

（五）宗教界人士；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五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中央和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构，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有关人民团体应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重大问题；

（二）制定和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推动与统一战线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把统一战线工作作为对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三）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四）加强对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有关人民团体中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五）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六）落实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

（七）向上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委（党组）参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第七条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三）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四）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五）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六）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七）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八）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级党委统战部部长，负责下级统战部负责人培训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中央统战部领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

（九）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第八条 统战部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统战部应当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支持配合外事、对台、侨务、港澳等工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市、县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第十条 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对统一战线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可以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政党协商主要采取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形式。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三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发挥其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外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各级政府拟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建设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参与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和检查工作。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地方党委可以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需要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主要有下列形式：

（一）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

（六）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

（七）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

（八）在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组织的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提案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

（三）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机关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协调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

（五）完善联系无党派人士的机制，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六）支持社会主义学院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的作用。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科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七条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建立由统战部牵头、党政有关部门参加、社会有关团体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十九条 民族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靠各民族共同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二十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就业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文化事业，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纠纷，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二十一条 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密切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重视培养民族地区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党外知识分子骨干，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坚持政教分离，禁止以行政力量消灭或者发展宗教，禁止利用恐吓、欺骗等手段传播宗教，禁止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制造民族矛盾、破坏祖国统一的活动。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健全宗教事务管理法规和制度，依法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作出适应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加强爱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自主创新。

第二十六条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

（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帮助提高议政建言水平。

（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各类商会党组织组建工作，推动成立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

（一）工商联应当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工商联党组书记由统战部副部长担任。

（三）工商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工商联代表大会、执委会、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工商联主席工作，发挥党外干部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工商联机关干部。

工商联所属商会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工商联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八章 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的国家观念和中华民族意识，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三十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广泛团结台湾同胞，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第三十一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引导华侨、归侨和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及和平统一大业，推进全球反“独”促统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第三十二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海外联谊会等统一战线团体，在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九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

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领域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三十五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及境外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党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市两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从实际出发，做好政府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干部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三十八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在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然后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人民团体、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文史研究馆馆员应当以党外代表人士为主体，参事室中共党员参事不超过3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人员。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多于可配备职数的要求，建立统一的党外后备干部名单。

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

# 中国统一战线的历史发展简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经历了三个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

第一阶段（1921—1949）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历史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统一战线的产生和第一次国共合作（1921—1927年）。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建立国共合作，唤起民众，进行民族民主大革命。

2、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开展武装斗争和土地革命，进行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

3、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第二次国共合作（1937—1945年）。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

4、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年）。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建立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第二阶段（1949—1978）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历史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新中国建立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49—1956年）。建国初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进入社会主义准备条件。

2、开始大规模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1966年）。这一时7期的统一战线工作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过渡时期统一战线，其任务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第二部分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其任务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

3、“文化大革命”对统一战线严重破坏时期（1966—1976年）。

4、统一战线恢复时期（1976—1978年）。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任务是积极落实各项统一战线政策，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恢复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阶段（1978——）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

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历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新时期的统一战线（1978—1988）。全面落实统战政策，实现了统一战线工作重点战略转移，提出爱国统一战线。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服务；发扬爱国传统和智力优势，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完善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并使这三者密切配合，互相促进。

2、爱国统一战线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1988—1998）。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3、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1998——）。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是：“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宏伟目标而团结奋斗”。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１）统一战线的产生和第一次国共合作（1921-1927年）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国共合作的方针和办法作出正式的决定。1924年1月，孙中山在广州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事实上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完成了国民党的改组。国民党“一大”的成功召开，标志着以国共合作为基本形式的各革命阶级的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策略的成功，形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开创了反帝反封建革命的新局面。但由于当时我们党缺乏革命斗争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斗争实践的结合没有深刻的认识，由于当时党的主要负责人的软弱退让，拱手让出了党对革命统一战线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解除了已有的工农革命武装，在强大敌人的袭击下，最终使党完全丧失制止和打败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叛卖革命的能力。这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沉痛教训。

这个阶段，在党的文件和党的主要领导人讲话、文章中，一般将统一战线称作“联合战线”。

（2）土地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1927—1937年）

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转入低潮。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193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著名的《八一宣言》），号召停止内战，一致抗日。12月，中共中央在陕北瓦窑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确定了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路线。1936年9月1日，中共中央向党内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适时地将“抗日反蒋”的方针调整为“逼蒋抗日”方针。这年12月12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在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下，事变获得了和平解决，迫使蒋介石同意停止内战，共同抗日，基本确定了国共合作的格局。

（3）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第二次国共合作（1937—1945年）

1937年7月7日，爆发了卢沟桥事变。中国共产党立即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军队团结起来，抵抗日寇。中国的全面抗战自此开始。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公布《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事实上宣布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至此，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

党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坚持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了联合国民党共同抗日，制止国民党顽固派对日妥协和反共倾向，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口号。在党内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放弃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投降主义路线，坚持了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的原则，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坚决的斗争，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的三次反共高潮。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得到很大发展，抗日根据地不断扩大。党在各根据地普遍建立“三三制”的统一战线政权，实行减租减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政策，争取团结了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和其他中间力量。党建立了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合作关系，获得广大的同盟者。

抗日战争时期，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趋于完善和成熟的时期，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践中有很大发展。他提出了独立自主原则；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有理、有利、有节”，“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斗争策略等等。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中国共产党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的坚持，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这期间，毛泽东作出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三大法宝的著名论断。

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４）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945—1949年）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和平民主，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在美国支持下，积极准备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为了争取和平，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赴重庆同国民党进行谈判，签订了《双十协定》，并推动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但是，蒋介石集团在美国支持下，背信弃义，悍然撕毁停战协议和政协协议，发动了全面内战。

蒋介石政权的反动、卖国、独裁，激起了全国人民更加广泛、高涨的争取和平、民主斗争的开展。在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中先后产生的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及抗战前建立的中国致公党、中国农工民主党等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共同战斗。

在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号召下，国民党统治区的爱国民主运动日益高涨，反美反蒋斗争遍及全国60多个大中城市，形成了反对蒋介石集团的第二条战线，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直接打击国民党军队的第一条战线，使蒋介石集团陷入全民的包围之中。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劳动节口号》，号召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号召得到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海外侨胞的迅速响应。1949年9月，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隆重开幕。会议讨论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0月1日，北京30万人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是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括了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其他爱国分子、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

**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作用**

我国各民主党派形成时期的政纲，主要是反帝爱国和要求民主，它与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纲领的要求基本一致，因而它们与中国共产党能够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建立起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各民主党派在抗日战争时期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中，同中国共产党有过长期合作的光荣历史。

在抗日战争时期，它们同共产党合作，共同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而协力奋斗；在抗战胜利后“旧政协”和国共和谈期间，它们作为“第三方面”，主要同共产党一起，为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内战、独裁政策，争取和平、统一和民主而作出努力；在国民党反动派悍然撕毁政协决议，发动全面内战的时刻，它们严正声明不参加、不承认国民党召开“伪国大”及其所制定的“伪宪法”，积极参与了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以后，各民主党派纷纷发表公开宣言、决议和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其领导人应中国共产党邀请，陆续进入解放区，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筹备新政协。这时，各民主党派已经转变成为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1949年9月，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和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十六字方针的历史由来**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也是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其基本精神是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个方针的形成有一个过程。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随后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定了这一方针。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随着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民主党派的性质也发生重大变化，各民主党派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统一战线内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团结合作有了更加坚实的基础。198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个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继续和发展，是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以及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基本方针。其客观依据是各部分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差异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思想，体现了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则生动地表述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彼此信任、真诚合作的关系。

1993年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使这一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

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纳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成为全党的奋斗目标和行为准则。